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4-0100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（下稱士林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經檢視監視錄影系統發現，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3 時 13 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亂丟菸蒂。經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，士林區清潔隊乃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單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書或到案說明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到案坦承違規，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X1184943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 113 年 12 月 20 日舉發單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嗣訴願人以 113 年 12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當時其彈的非菸蒂而是火，彈完火後將菸蒂收回口袋中等語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1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4-01000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4 年 2 月 7 日）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（114 年 1 月 2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；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

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項次 | 13 |
| 裁罰事實 |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|
| 違反條文 | 第 27 條各款 |
| 裁罰依據 | 第 50 條第 3 款 |
| 裁罰範圍 | 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 |
| 污染程度(A) | 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 A=1~4 |
| 污染特性(B) | 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|
| 危害程度(C) | C=1~2 |
|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 | 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 |

備註：

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

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

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拋棄煙蒂』……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違反 法條 | 第 27 條 第 1 款 | 條文 內容： |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| 污染程度 (A) | 危害程度 (C)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3 | | | |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 | A=1~4 | C=1~2 |

| 裁罰事實 | 違反 條文 | 裁罰依據 | 裁罰係數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污染程度 (A) | 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 | |
| 違規拋棄煙蒂 | 第 27 條第 1 款 | 第 50 條第 3 款 | 3 | 煙(菸)蒂含有毒物質，難以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 |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錄畫中人未將菸頭亂丟，訴願人僅是將燃燒之火熄滅後將垃圾（菸蒂）收入口袋中，卻被誤認為承認。

四、查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 113 年 12 月 20 日舉發單、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0629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系爭車輛車號查詢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、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垃圾包）1201 查證紀錄表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將菸頭亂丟，僅係將火熄滅後將菸蒂收入口袋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

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0629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：「1.……行為人違規亂丟菸蒂。本隊巡查員……寄送到案說明通知單後，行為人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到案簽收舉發通知書。2. 行為人○○○主張是彈煙灰並將煙蒂收回口袋，職再次檢視影片，確認有丟棄行為，且並無將煙蒂收回口袋之動作……」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，已明確拍攝到 1 名男子於吸菸後將右手之菸蒂拋棄於路面，並步行至系爭車輛坐於車上之畫面，訴願人亦不否認其為影片中吸菸並坐於系爭車輛之行為人。則訴願人雖主張其當時僅將火熄滅後再將菸蒂收入口袋、未將菸頭亂丟等語，然所訴內容與上開錄影光碟拍攝到行為人（按：即訴願人）將右手之白色菸蒂拋丟、該白色菸蒂以拋物線形式消失於畫面中（按：應係掉落於系爭地點路面上）之內容不符，且依影片所示，訴願人於拋棄菸蒂後，將其左手所持之手機換於右手並收入口袋中，則訴願人所陳其將菸蒂收回口袋之內容亦非事實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，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3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 (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3,600$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